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17 年 10 月

会议议题

- 1、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华电人[2017]224号《关于董凤亮等职务任免的意见》，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建议孙德利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工作需要，推荐董凤亮为公司新任董事人选。新任董事简历如下：

董凤亮先生，1972 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山东分公司（华电国际山东分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现任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3 日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党建工作和法治工作，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将国有企业党建工作和法治工作写入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的文件要求和相关部署，参照国有上市公司的章程修订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就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如下修订。

第十一条 原为“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书记、副经理、董事会秘书、纪检组长、工会主席、财务负责人。”现修订为“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党委书记、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党委副书记、纪检组长、工会主席、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

原公司章程第十一条后新增一条列第十二条，以后各条顺序递延。新增第十二条内容如下：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原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原为“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

工。”**现修订为**“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原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之(十二)项为“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现修订为**“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原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最后一段原为“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现修订为**“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原公司章程第四章后新增一章“**党委**”，列为第五章，新增第九十六条和第九十七条，原第五章及以后章节和条款顺序递延。

第九十六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经上级党组织研究同意，董事长、党委书记可由一人担任，并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

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修订后为第一百零九条）后新增一条列第一百一十条，以后各条顺序递延。新增第一百一十条内容如下：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中新增一项职权：

推进法治建设；

原（十七）项顺延为（十八）项。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原为“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现修订为**“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本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原为“公司设经理一名、书记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现修订为**“公司设党委书记一名，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原为“公司设副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书记、副经理、董事会秘书、纪检组长、工会主席、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修订为**“公司设副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党委书记、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党委副书记、纪检组长、工会主席、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条原为“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现修订为**“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原为“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现修订为**“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原为“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现修订为**“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原为“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

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现修订为**“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以上议案请审议。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3 日